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系列损失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企业财产保险通用附加险条款适用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。

由于错误设计, 铸造和原材料缺陷, 工艺不善等同一事件造成机器, 设备的一系列事故损失, 本保险单予以赔偿。但安装过程中上述同样原因造成同类型机器, 设备的损失除外。

事故发生后, 扣除保险单免赔额, 每次事故按以下比例赔偿:

第一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100%;

第二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90%;

第三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80%;

第四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70%;

第五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60%;

第六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50%;

超过 6 次损失不赔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